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豫工商〔2018〕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广告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局：

现将《河南省广告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广告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广告产业园区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全省广告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河南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广告产业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2〕110号)、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广告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工商广字〔2012〕48号)、《河南省广告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南省广告产业园区,是指在河南省辖区内,以促进广告产业集聚发展为目标,依托当地广告资源进行广告产业开发、行业集聚,集市场策划、创意研发、产业孵化、产品交易、人才培养、广告会展、广告设备制造、新媒体开发等为一体,对区域广告及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特定区域或场所。

第三条 广告产业园区的建设发展,必须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标准、突出特色、主业明确、自主创新、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园区建设应遵守国家 and 省各项政策法规,依照规范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本办法规定认定和管理河南省广告产业园区。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负责广告产业园区的申报工作,并配合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河南省广告产业园区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河南省广告产业园区建设要落实主体责任,成立专门的管理运营机构,履行园区管理运营职能,接受上级机关领导和主管部门业务指导。由企业履行运营职能的广告产业园区,运营机构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市场化要求依法开展运营。

第六条 河南省广告产业园区应当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形成一定的集聚效应和可持续发展潜力,能对全省和本地区广告业发展起到引领促进作用,有利于提高广告产业的集约化、专业化、品牌化和国际化水平。

第七条 河南省广告产业园区认定条件:

(一)当地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园区建设和发展有明确的政策支持;

(二)园区建设符合国家、省广告产业政策和布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的国家、省相关规定和标准;

(三)以广告产业以及关联产业为园区特色和服务发展定位,有在省内外具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园区内广告企业个数占园区内企业总数的50%以上(含);

(四)园区发展目标明确,有完整的开发建设和发展规划,

明确的地理边界，包括产业集聚度明显或龙头企业集中的核心区，以及核心区之外的具有相当规模的扩展区；

(五) 园区建设和运营主体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机构健全，运营机制规范，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管理和运营；

(六) 拥有功能较好的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水、电、通信、道路等公共设施完善，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和基本公共服务；

(七) 园区入驻企业拥有一定数量广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发展前景良好，具有符合广告产业规律的产业形态，有较高的成长性，能够带动和服务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八条 河南省广告产业园区申报采取自愿原则，全省范围内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有关认定条件的开发、管理单位均可向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经当地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工商局。

第九条 申请认定河南省广告产业园区，需填写《河南省广告产业园区申报表》，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 申报报告。主要包括广告产业园区概况：位置、面积、入园广告企业数量、总产值和利税总额等，园区建设、管理、运营模式，园区优势、特色和发展规划；

